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9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电力建设工程质监机构，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通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1〕68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是保障电力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强化组织领导。电力企业是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各电力企业省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

二、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告机制

（三）加强电力安全风险隐患辨识。各单位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对电力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和分类分级。电力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电力安全风险分三个等级：可能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为一级风险；可能导致较大或一般安全事故的为二级风险；其他定义为三级风险。具体分类和管控可参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国能安全〔2014〕123号）执行。

2. 电力安全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其中重大隐患

分为Ⅰ级重大隐患和Ⅱ级重大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可能造成一般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和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隐患；其他为一般隐患。具体分类和治理按照《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5号）执行。

（四）建立电力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各单位要按照发电、电网、工程等领域，分类梳理各级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建立管理台账（含总台账、已消除风险/已治理隐患台账、未消除风险/未治理隐患台账）。台账的信息应当包括：风险/隐患名称、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危害程度、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办理期限、管控/督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

（五）规范电力安全风险隐患信息报告。各单位报告的电力安全风险和隐患，须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多方面因素由大至小进行综合排序，并定期开展评估和动态管理。

1. 即时报告和专题报告。各单位对电力安全风险隐患经自评估存在二级以上风险或Ⅱ级以上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并及时专题提交风险控制或隐患整改方案以及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质量监督中发现二级以上风险或Ⅱ级以上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

2. 日报告。省统调以上发电企业应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浙监能安全〔2019〕11号）要求，每日12时前通过《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报送当日隐患治理情况。

3. 周报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以及独立电力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于每周二14时前向我办报送本周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情况（见附件2）。

4. 月度报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以及独立电力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于每月10日前向我办报送上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见附件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我办报送上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本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的安全风险评估表、重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存在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

5. 季度报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以及独立电力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向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报送当季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以及下季度电力安全风险和隐患梳理排查计划（见附件4）。

6. 年度报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每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向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报告。

三、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

（六）严格督查督办。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按照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督办单位（部门）、督办责任人和督办流程，对一级风险和Ⅰ级重大隐患应当提级由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控和督办。每季度风险管控和隐患督办情况应当随季度工作总结同步上报。

（七）实行挂牌督办。国家能源局对一级风险进行管控，对治理时间超过 180 天的Ⅰ级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对二级风险进行管控，对治理时间超过 180 天的Ⅱ级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风险和督办的隐患，将按程序报请国家能源局提级管控和督办。

四、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通报制度

（八）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各单位应按电力安全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经审核把关后，将相关报送材料电子档（含 word 文档、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我办邮箱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发电企业需同时将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及时录入《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九）强化过程监管。我办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将加强对电

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对于自主及时上报风险隐患并及时有效管控和治理的电力企业，将给予通报表扬；对于严重超期、未妥善处置风险隐患的以及未上报风险隐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企业，将给予通报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于重大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电力企业，将责令其暂时停工停产。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现有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樊晔 0571-51102729

邮 箱：aqzjb@nea.gov.cn

- 附件：1.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2. 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周报表
3. 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月报表
4. 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信息报告单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隐患名称：	评估等级：
隐患所属单位：	
隐患评估时间：	
安全第一责任人：	电话：
整改负责人：	电话：
隐患现状：	
隐患产生的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	
防控措施：	
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计划：	
应急预案简述：	

备注：信息报告单内容以简要叙述为主，文字超过本表内容的，可单独附页说明。

附件 2

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周报表（20XX 年 X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风险、隐患名称	风险描述				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单位	
			风险名称	风险等级	风险管控、隐患整治措施	风险管控、隐患整改进展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新增的风险隐患	1							
	2							
	3							
已列入周报的风险隐患	1							
	2							
	3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本表填表范围包括一级和二级电网安全风险，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力生产、电力建设风险，以及重大等级的电力安全隐患。
- 2. 电力企业检修或大型技改工程，以及电力建设工程中达到《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填入此表。
- 3. 已列入周报的风险隐患，如等级、管控主要负责人有重大的变化调整，整改有重大进展应进行填报。无更新时无需重复上报。
- 4. 管控整治单位名称栏请填写单位的全称。

附件 3

20XX 年 X 月份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电力企业			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			累计落实 隐患治理 资金	
	应开展 家数	实际开 展家数	覆盖率	I 级			II 级							
	4	4	100	排查数 量	已整改 数量	整改率	排查数 量	已整改数量	整 改 率	排查数量	已整改 数 量	整改率		
	(家)	(家)	(%)	(项)	(项)	(%)	(项)	(项)	(%)	(项)	(项)	(%)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人身安全隐患														
2.电力安全事故隐患														
3.设备设施事故隐患														
4.大坝安全隐患														
5.安全管理隐患														
6.其他事故隐患														
7.上年度累计未整改隐患														
注：统计数据为每年 1 月份以来的累计数据。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按要求报送《重大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报告单》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单位×年第×季度 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提纲)

一、本季度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

- (一) 本季度主要安全风险、管控、督办情况
- (二) 本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督办情况
- (三) 工作经验与亮点
- (四)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 (五) 意见和建议

二、下季度电力安全风险及隐患梳理排查计划

- (一) 下季度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计划
- (二) 下季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 (三)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其他工作计划